

西藏自治区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8_A5_BF_E8_97_8F_E8_87_AA_E6_c36_645019.htm 西藏自治区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105号）有关规定，按照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总体安排，现就西藏自治区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报名（一）报名条件。1.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依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司发通[2007]38号），我区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放宽报名学历条件的适用以户籍为准，即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报名学历可以放宽为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法律专业的范围：法律、法学、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学、商法、刑事司法、律师、监所管理、民商法、司法助理、法律文秘、司法警务、法律事务、书记官、刑事执行、民事执行、行政执行、刑事侦查技术、司法鉴定技术、安全防范技术、司法信息技术、司法信息安全、海关国际法律条约与公约、检察事务、经济法律事务、监狱管理、劳教管理、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司法会计、涉毒人员矫治等专业。（《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

（5）品行良好。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

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是指：依法设立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全日制本科层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和独立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本科批次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应届毕业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要件：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本科批次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和独立学院的在校本科学生且2012年应届毕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公证员执业证的；（3）被处以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满或者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

3. 已经领取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已经领取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本科以上毕业学历人员，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二）报名方式、时间与地点。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报名方式。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统一实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5日0时至25日24时。报名人员必须在规定期限登录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结束后，不予补报。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1日至7月20日。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人员可以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考试，西藏自治区设藏文试卷考点、考场。

根据司法部与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军队现役人员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政办字第5号）规定，驻地偏远的军队现役人员，在地方考试便利的，可以选择在地方报考，按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持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介绍信，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拉萨市考生在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进行现场审核；其他地区考生在各地司法处进行现场审核。（三）报名材料。现场确认时，报名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1.本人居民户口簿（打印版）原件和复印件。2.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人员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第一代有效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军官证、士兵证。3.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格式证明（格式证明在司法部网站下载）和本人学生证。4.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包括：政治立场、是否开除公职、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5、考务费240元。（五）准考证。经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确认其报名材料真实、齐全，符合报名条件，且已交纳考试考务费的，准予发放准考证主证。经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复审合格的，准予生成准考证副证。准考证副证由报名人员从司法部网站自行下载。应试人员须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主证与副证参加考试。

二、考试（一）考试时间。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时间为9月17日、18日。试卷一：9月17日上午0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二：9月17日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三：9月18日上

午08：30至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四：9月18日下午14：00至17：30，考试时间210分钟。（二）考试内容、方式和科目。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考试分为四张试卷，每张试卷分值为150分，四卷总分为600分。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为机读式选择试题，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试题。各卷科目为：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试卷四：实例（案例）分析。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三）考试要求和纪律。应试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涂、作答；应试人员应当遵照《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四）试题参考答案异议。司法部在9月19日上午8时向社会公布考试试题，在9月22日上午8时公布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凡对试题参考答案有异议的，可以在9月22日至28日登录司法部网站，在“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异议专区”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司法部组织专人汇总情况，整理意见，提交“试题参考答案审查

专家组”研究论证。经“试题参考答案审查专家组”论证的参考答案为试卷评阅依据。三、考试成绩与资格授予 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统一评卷。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布考试成绩。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报名时申请享受放宽地方政策、成绩合格可以申领B类或C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在户籍所在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的，应当在2012年7月31日前，持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书面通知和毕业证书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四、其他 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可以作为应试人员备考依据。司法部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培训辅导。咨询电话：0891-6285727 二一一年六月一日 blue>报名：通道一 blue>通道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